



210312340266
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JC/HJ202206054

项目名称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污染源自行监测-6月
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07月1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301059006182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骑缝章和 **MA** 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7.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。
8. 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 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9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检测结果

1. 项目信息
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委托单位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
 受检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 采样人员: 王翰博、陈泽鹏
 采样日期: 2022 年 06 月 08 日
 分析人员: 纪宝、白宾巧、池素星
 样品分析日期: 2022 年 06 月 12 日-06 月 18 日

编制

审核

批准

签发日期

纪宝

王翰博

陈泽鹏

2022 年 07 月 12 日

2. 检测方法和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设备名称及编号
有组织 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》HJ 543-2009	0.0025	mg/m ³	冷原子测汞仪 G-006
	铬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0.3	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-MS G-008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7	μ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1	μ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2	μ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2	μ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8	μg/m ³	
	锡及其化合物		0.3	μ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2	μg/m ³	
	铅及其化合物		0.2	μg/m ³	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8	μg/m 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8	μg/m ³	

检测结果

3. 检测结果-有组织废气

3.1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焚烧炉 DA001 脱硝装置+急冷塔+干式脱酸塔+消石灰活性炭+布袋除尘器+预冷塔+洗涤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2 年 06 月 08 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20104	32332	18124	23520	GB18484-2020	/
		含氧量	%	15.8	14.6	15.2	15.2	/	/
		实测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0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/	/
		折算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8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≤0.5	符合
		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4.02×10 ⁻⁵	5.50×10 ⁻⁵	3.81×10 ⁻⁵	4.55×10 ⁻⁵	/	/
		实测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/	/
		折算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6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≤0.5	符合
		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6.03×10 ⁻⁶	6.47×10 ⁻⁶	5.44×10 ⁻⁶	5.98×10 ⁻⁶	/	/
		实测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22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⁵	1.26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/	/
		折算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35×10 ⁻⁴	1.53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2.02×10 ⁻⁴	≤0.05	符合
		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2.45×10 ⁻⁶	3.17×10 ⁻⁶	2.28×10 ⁻⁶	2.63×10 ⁻⁶	/	/
		实测铊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/
		折算铊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0.05	符合
		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	实测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5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/	/
		折算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6.7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6.2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≤0.5	符合
		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7.04×10 ⁻⁵	9.38×10 ⁻⁵	6.52×10 ⁻⁵	7.65×10 ⁻⁵	/	/

检测结果

续3.1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焚烧炉 DA001 脱硝装置+急冷塔+干式脱酸塔+消石灰活性炭+布袋除尘器+预冷塔+洗涤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2 年 06 月 08 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20104	32332	18124	23520	GB18484-2020	/
		含氧量	%	15.8	14.6	15.2	15.2	/	/
		实测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2.36	1.98	2.40	2.25	/	/
		实测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0.112	0.095	0.116	0.108	/	/
		实测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0.8	0.7	0.9	0.8	/	/
		实测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2.5	1.8	2.1	2.1	/	/
		实测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0.8	0.6	0.8	0.7	/	/
		实测锑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μg/m ³	0.05	0.03	0.04	0.04	/	/
		实测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6.62×10 ⁻³	5.20×10 ⁻³	6.36×10 ⁻³	6.06×10 ⁻³	/	/
		折算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27×10 ⁻²	8.12×10 ⁻³	1.10×10 ⁻²	1.06×10 ⁻²	≤2.0	符合
	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1.33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/	/
		实测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/
		折算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0.05	符合
	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
以下空白